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宁市监特设〔2024〕6号

南京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14 号公告和《关于做好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特设函〔2023〕178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规范全市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强化电梯安全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行检测实施时间

2024 年 1 月起，符合要求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按照检测规则在本市开展电梯自行检测。实施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自行检测申请（见附件），待批准后方可实施电梯自行检测。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全面贯彻落实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除 2023 年 7 月前已完成备案的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外，其它电梯均应严格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执行。

二、自行检测单位条件

电梯使用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向其提供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经核准的电梯检测机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自行检测。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单位（以下简称电梯检测单位）应当符合检测规则要求，并在本市设置固定经营场所，配备常驻负责人员，有独立的仪器设备存放及电梯档案保管空间，建立完备的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经营场地面积、检测人员数量及仪器设备台数应当与本单位检测电梯的数量相适应。

三、自行检测单位告知

电梯检测单位在本市首次开展业务前，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告知工作的通知》（宁市监函〔2023〕33 号）要求，将本单位的基础信息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局，开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账号或激活平台自行检测模块，选择实施自行检测的信息化管理方式。电梯检测单位在本市检测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在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上维护更新

检测人员信息，其中新增加检测人员应当在开展工作前完成平台人员信息更新。

四、自行检测实施要求

电梯检测单位现场检测时应当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的检测人员进行，检测人员每月人均检测电梯数量不超过 80 台。

为保障检测工作质量，检测人员应当对检测规则中 A1.2.3.9、A1.2.4.3、A1.2.7.7、A1.3.4、A1.3.6、A1.3.12、A2.2.2.3、A2.2.2.7、A2.3.2、A2.3.3 等关键项目的检测过程进行录像，录像视频应当清晰可见，不得篡改，至少包括检测人员身份、电梯唯一性标识，紧急报警装置测试、制动器检查、门锁啮合尺寸测量、驱动主机启动、运行和制停、缓冲器被压缩前、压缩时、轿厢(或对重)离开缓冲器，扶梯出入口、检修盖板与楼层板状况及电器安全装置验证、扶手带及梯级空载运行速度检测、两个方向空载制停距离等信息。保存期限（以检测报告批准日期为基准）不少于两年。

电梯检测单位在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电梯，并报告各区市场监管局。

五、自行检测信息上传

电梯检测单位应当在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电梯自行检测过程中形成的记录、《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等上传至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智慧服务平台。

六、使用标志发放

2024年1月起，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要求生成和发放电梯《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自行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及《电梯自行检测报告》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检验机构应当为报告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相应要求”的电梯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根据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确定《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的下次检验（检测）日期。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筹划。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细化措施、统筹推进，组织辖区内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专业解读，宣贯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严厉查处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各电梯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检测规则要求，制修订检测作业文件，建立检测工作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切实提高检测工作质量。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加大对电梯使用、检测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使用到期未检测或检测发现严重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电梯，要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处罚；发现检测缺项、漏项，出具虚假报告及假证卖证、挂靠、虚假检

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电梯检测单位在本市首次完成 100 台电梯自行检测工作时，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工作情况，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其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好“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重点时段，通过广泛媒介和多样方式宣传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扩大政策知晓率，营造舆论正导向，促进规范电梯自行检测行为。对涉及电梯安全的舆情，要及时研判介入处置，避免引起负面舆情。

附件：电梯自行检测申请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电梯自行检测申请

使用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电梯台数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许可证号						
检测单位办公地址						
检测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级监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申请自行检测电梯清单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档案号	单位内部编号	电梯编号	使用登记证号	监督检验日期

抄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
